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財務長：白東標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執行情形。

上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陳飛龍全權處理本公司為子公司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担任保證人，向泰國盤谷銀行境外分行申貸中期信用額度，美金 22,680,000 元整一案，董事長已於 96 年 5 月 3 日簽署連帶保證書。

2. 本公司九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稽核結果報告(附錄一)。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附錄二），提請審查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附錄三)，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金管會 97/7/17 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令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附錄四)，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附錄五)，提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96/7/17 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令辦理。

二、修訂之稽核編號與修訂之內容如下：

(1) 稽核編號 096004 南僑中壢廠生產作業稽核，修訂預定稽核期間由原訂 0960402-0960430 改為 0960502-0960531。

(2) 稽核編號 096015 對南僑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修訂預定稽核期間由原訂 0960601-0960629 改為 0960903-0960928 及增列稽核項目細項共十二項。

(3) 稽核編號 096043 對南僑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稽核，對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增列稽核項目細項共十二項。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錄六)，提

請公決案

說明：

一、 依據金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證稽字第 0940005920 號令與 96/7/17 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令辦理。

二、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內稽制度第六條第(二)項，增列第 10 款「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第 11 款「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第 12 款「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第 13 款「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2) 內稽制度第八條第(四)項，增列「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次年度稽核計畫擬訂並送呈董事會通過」

(3) 內稽制度第八條第(七)項第 4 款，增列「稽核主管應列席各次董事會報告」

(4) 內稽制度第十三條第(一)項，修訂為「本制度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各種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依金管會之規定應至少保存五年」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